

## 萬能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內容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身故保險金	保險金額100萬
	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	約定金額30萬
殘廢	第一級	保險金額100%
	第一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20%
		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20%
		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30%
		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30%
	第二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90%
	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%
		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%
		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%
		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%
	第三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80%
	第三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%
		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%
		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%
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%		
第四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70%	
第五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60%	
第六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50%	
第七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40%	
第八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30%	
第九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20%	
第十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10%	
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5%	
重大燒燙傷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25%
住院	一般病房保險金	每日500元／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
	加護病房保險金	每日500元／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
	燒燙傷病房保險金	每日1000元／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 註：「加護病房保險金」與「燒燙傷病房保險金」二者， 同一日內僅得擇一申請給付。
	骨折未住院 日額給付保險金	每日250元(定額給付)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,000元
手術	門診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5,000元(實支實付)
	一般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6,000元(實支實付)
	重大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30,000元(實支實付)
其他醫療	醫藥與X光檢驗 費用保險金	最高4,000元(實支實付) (不含疾病門診給付)
	校內集體食物 中毒慰問金	每人1,000元(定額給付)
備註	1、已參加公、勞、農、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，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。 2、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：完全骨折未住院日數，依條款約定方式，按骨折別所定日數(14~60日)計算。如係不完全骨折，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；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。 3、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保單條款為準。	